

附件2-1-1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2. 人才培养（A类规划）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 (除特别说明外, 数据统计时间为: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						材料要求		
				2018年普通高考统考招生计划数	2018年普通高考统考第一志愿投档总数	普通高考统考招生录取中, 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	2018年实际录取数	2018年新生报到数	2018年新生报到率		佐证材料目录	
2. 人才培养	2.2 招生就业	2.2.1 普通高考统考招生录取中, 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第一志愿投档总数所占比例(1分); 新生报到率(1分)。	1.5	4200	4200	101%	4200	3654	87%	2.2.1-01 2018年分专业普通高考投档录取情况明细表 2.2.1-02 2018年分专业新生报到情况明细表	1. 考试院公布第一志愿投档数网址; 2. 按专业统计的情况表等; 3. 应包括文科、理科、体育、艺术类等所有统考招生类别。	
		2.2.2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(1分), 初次就业对口率(1分), 初次就业平均起薪线(1分)。	3	2934	2880	98.16%	79.48%	3970	2.2.2-0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表的通知 2.2.2-02 2018年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统计表(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) 2.2.2-03 2018年各专业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专业对口率统计表 2.2.2-04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18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	按专业统计的明细表和必要的佐证材料。		
	2.4 标志性成果7	2.4.1 新增国家级和省级教学成果奖、品牌专业、协同育人中心、专业教学资源库、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、公共实训中心、实训基地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情况等。(10分)	新增省一类品牌专业数	0	0	1	是	1	0	新增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数	8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佐证材料。
			新增省二级品牌专业数	0	0	1	是	1	0	新增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	8	
			新增省级公共实训中心数	0	0	1	是	1	0	新增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数	8	
	2.4 标志性成果7	2.4.2 年度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、“挑战杯”和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获奖情况。(5分)	新增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国赛特等奖总数	0	0	1	0	0	0	新增2018年“挑战杯”国赛特等奖总数	1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佐证材料。
新增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特等奖总数			0	0	1	0	0	0	新增2018年“挑战杯”国赛一等奖总数	1		
新增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一等奖总数			0	0	1	0	0	0	新增2018年“挑战杯”国赛二等奖总数	1		
2.4 标志性成果7	2.4.2 年度学生参加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、“挑战杯”和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获奖情况。(5分)	新增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比赛国赛特等奖总数	0	0	1	0	0	0	新增2018年“挑战杯”国赛特等奖总数	1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佐证材料。	
		新增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特等奖总数	0	0	1	0	0	0	新增2018年“挑战杯”国赛一等奖总数	1		
		新增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一等奖总数	0	0	1	0	0	0	新增2018年“挑战杯”国赛二等奖总数	1		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3. 教师队伍（A类规划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 (除特别说明外, 数据统计时间为: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						材料要求
					学校类别	2018年专任教师总数	2018年聘请的校外教师总数	2018年折合在校生数	生师比	备注	
3.1 教师数量与结构	3.1.1 生师比。(2分)	生师比达到教发(2004)2号规定要求, 得2分。其中: 综合、师范、工、农、林、语言、财经、政法院校达18:1; 医学院校达16:1; 体育、艺术院校达11:1。生师比每高1扣0.2分, 最低得0分。	2.00	综合学校	494	214	9930	17.87%	1. 学校类别分为综合院校、师范院校、民族院校、理工院校、农业院校、林业院校、医药院校、语院校、财经院校、政法院校、体育院校、艺术院校, 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规定为准。2. 生师比=折合在校生数/(专任教师总数+聘请校外教师数×0.5), 且聘请校外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; 如超过四分之一, 仅计入四分之一。	本部分数据应跟学校报给规划处的2018年高等学校基层报表数据相一致。	
	3.1.2 具有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。(2分)	2016年达60%, 2017年达65%, 2018年达70%, 2019年达75%, 2020年达80%。达到年度要求得1.5分, 每高于年度要求1%, 增加0.1分, 最高得2分; 每低于年度要求1%, 扣0.1分, 最低得0分。	2.00	2018年专任教师总数	2018年具有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数	2018年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所占比例	佐证材料目录			1. 学校双师素质教师认定标准文件; 2. 按专业汇总的明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。	
	3.1.3 新增专任教师中, 博士学位教师和具有3年(含)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硕士学位教师所占比例(特殊专业除外)。(1.5分)	《90%》, 得1.5分; <90%但>80%, 得1分; <80%, 不得分。	1.50	2018年新增专任教师总数	2018年新增专任教师中,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数	2018年新增专任教师中, 具有3年(含)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硕士学位教师数	佐证材料目录		备注	提供新增专任教师明细表(含进校时间、二级院系、专业、姓名、学位、专业、毕业院校、行业企业工作经历、是否为特殊专业教师等)和相关佐证材料。	
	3.1.4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。(1.5分)	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占比≥23.18%, 可以得1分。低于23.18%, 每低2%减0.1分, 最低0分; 高于23.18%, 每高2%加0.1分, 最高1.5分。	0.80	2017-2018学年四类教师专业课时总和	2017-2018学年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时总数	佐证材料目录		备注	提供按专业汇总的明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。		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3. 教师队伍（A类规划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 (除特别说明外, 数据统计时间为: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				材料要求	
					2018年专任教师总数		2018年参加国家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总数			2018年参加企业实践锻炼的专任教师数
3. 教师队伍	3.2 教师专业发展	3.2.1 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并运行有效, 构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支持系统(1分)。	成立教师发展中心, 构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支持系统, 且开展教师队伍建设特色项目并取得较好成效得1分。未建立教师发展中心或没有开展工作或者成效不明显的0分。	1.00	学校教师发展中心2018年开展工作情况总结报告		佐证材料目录			
		3.2.2 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所占比例(2分)。	年度参加国家级和省级培训专任教师比例≥10%, 可以得1分。低于10%, 每低1%减0.1分, 最低0分; 高于10%, 每高1%加0.1分, 最高得2分。	2.00	494	102	21	81	3.2.1-01成立教师发展中心并运行有效、构建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支持系统 3.2.1-02学校教师发展中心2018年开展工作情况总结报告	1. 仅统计专任教师相关数据; 2. 一位专任教师如在2018年既参加了国家级培训又参加了省级培训, 仅统计国家级培训, 不能重复统计。
		3.2.3 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。(2分)	年度有10%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, 得1分。低于10%, 每低1%减0.1分, 最低0分; 高于10%, 每高1%加0.1分, 最高得2分。其中, 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3个月以上的, 每5人另加0.1分, 总分不超过2分。	2.00	494		120		3.2.3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18年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24.29%	1. 仅统计专任教师相关数据; 2. 一位专任教师如多次到企业实践锻炼, 仅统计一次。
		3.2.4 年度入选国家和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、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或者到境外进修3个月以上(含3个月)的, 每1人得0.1分, 最高得1分。同一教师, 不重复统计。	开展校内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, 年度入选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、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或者到境外进修3个月以上(含3个月)的, 每1人得0.1分, 最高得1分。同一教师, 不重复统计。	0.50	5	2	3	1	3.2.4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18年年度入选国家和省组织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、中青年教师国内外访问学者项目6人	1. 相关公文; 2. 提供按专业汇总的明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。
	3.3 高层次人才	3.3.1 年度引进或入选高层次技能人才人数。(5分)	年度引进或入选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(技能)人才项目人数: 国家教学名师、国家特支计划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(2分/人); 国家青年千人、国家青年万人及省级高层次人才项目等(1分/人)。最高得5分。同一教师, 不重复统计。	5.00	4	2	0	2	3.3.1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18年年度引进或入选高层次人才4人	同一教师, 不重复统计。
	3.4 经费投入保障机制	3.4.1 经费投入保障机制。(2分)	1. 按照教师工资总额的1.5%足额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培训, 成效明显得0.5分; 不足1.5%的得0分。2. 年度师均培训经费, 最高的学校得1.5分, 其他学校依据跟最高值的比值得分。	2.00	494	131.7746	2667.5		3.4.1广东科贸职业学院2018年经费投入保障机制, 教师培训经费占比1.7%	提供按专业汇总的明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。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4.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（A类规划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观测点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 (除特别说明外, 数据统计时间为: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				材料要求	
				2018年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数	2018年新增市厅级科研平台数	佐证材料目录	备注		
4.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	4.1 科学研究	4.1.1 年度科研平台建设情况。包括协同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应用技术中心等。(3分)	2	1	0	4.1.1-01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批文 4.1.1-02 家禽协同创新中心应用证明	1. 科研平台包括协同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应用技术中心等。2. 实训中心、实训基地、协同育人中心等教学类项目平台不能计入。3. 同一平台, 不重复统计。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。	
		4.1.2 年度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情况。(2分)	2	1	13	4.1.2-01 2018年新增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明细表 4.1.2-02 2018年新增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下达文件 4.1.2-03 2018年在研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明细表 4.1.2-04 2018年在研省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下达文件	1. 注意不能跟4.1.1科研平台重复计算。2. 必须是科研项目。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。	
		4.1.3 拨入科研经费的总量或增长率。(2分)	2	359.597	187.5	91.79%	4.1.3-01 2017年拨入科研经费明细表 4.1.3-02 2018年拨入科研经费明细表	必须是科研经费, 社会培训收入、教学类建设项目财政拨款等不能计入。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	4.2 社会服务	4.2.1 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(万元)。(3分)	3	2018年度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(万元)		178.597	4.2.1-01 横向技术服务合同佐证材料 4.2.1-02 社会培训服务到款额明细表	注意是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, 纵向经费不能计入。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		4.2.2 年度社会培训人数(人日), 年度非学历培训到款额(万元, 1.5分)。(3分)	3	24105	303.197	4.2.2-01 2018年学校社会培训明细表 4.2.2-02 2018年学校社会培训到账金额明细表 4.2.2-03 2018年学校社会培训下达文件、合同扫描件 4.2.2-04 2018年学校社会服务到账凭证扫描件 4.2.2-05 2018年学校职业技能社会服务明细表	“非学历培训到款额”指为社会进行的非学历性培训已到账的收入。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。	
	4.3 标志性成果	4.3.1 年度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情况。(3分)	3	6	0	0	4.3.1-01 广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奖佐证材料 4.3.1-02 广东省农业推广奖获奖佐证材料	注意是科研奖励, 跟科研平台、科研项目不同。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		4.3.2 年度代表性学术成果或服务成果(3分)。	3	10		4.3.2-01 2018年度标志性成果明细表 4.3.2-02 2018年度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		明细表和公布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。	
				佐证材料目录					

高职教育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考核数据表-5. 综合管理绩效 (A类规划)

一级指标 (6个)	二级指标 (16个)	观测点 (31类)	计分方法	自评得分	相关数据 (除特别说明外, 数据统计时间为: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)							材料要求
5. 综合管理绩效 (10分)	5.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 (4分)	5.1.1 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 (2分)	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(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) 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≥13%, 且逐年增长, 预算安排符合要求得0.5分; 决算支出符合要求得0.5分。	1	2018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(万元)	2018年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(万元)	2018年学费收入 (万元)	2018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(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) 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	2017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(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) 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	佐证材料目录		明细表和佐证材料。
				2156.68	7457.00	6852.59	15.07%	14.96%	5.1.1-01 2017年和2018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5.1.1-02 2017年和2018年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5.1.1-03 2017年和2018年学费收入			
			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: 占比<50%得0.5分, 50%≤占比<55%得0.2分, 占比>55%不得分。 (民办院校: 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: 占比>40%得0.5分, 35%≤占比≤40%得0.2分, 占比<35%不得分。)	0.5	公办学校: 2018年人员经费 (万元)	公办学校: 2018年总支出 (万元)	公办学校: 2018年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	民办学校: 2018年人力成本 (万元)	民办学校: 2018年学费收入 (万元)	民办学校: 2018年人力成本占学费收入的比例	佐证材料目录	
		10216.46	40767.34	25.06%				5.1.1-04 2018年人员支出 5.1.1-05 2018年总支出				
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: 占比≥20%得0.5分, 10%≤占比<20%得0.2分, 占比<10%不得分。	0.5	2018年其他资本性支出 (万元)	2018年教育事业支出 (万元)	2018年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	佐证材料目录		明细表和佐证材料。					
	2172.80	10838.79	20.04%	5.1.1-06 2018年其他资本性支出明细表 5.1.1-07 2018年教育事业支出明细表								
5.4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规划建设资金管理 (2分)	5.4.2 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 (1分)	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占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资金比例: 占比≥30%得0.5分, 10%≤占比<30%得0.3分, 占比<10%不得分。	0.8	2018年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总支出 (万元)	2018年用于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的非财政专项资金 (万元)	2018年统筹非财政专项资金用于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占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资金比例	佐证材料目录		明细表和佐证材料。			
				2236.75	700.85	31.33%	5.4.2-01 省财政厅《关于安排2018年完善职业教育资金 (高职部分) 的通知》_粤财教〔2018〕55号 5.4.2-0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“创新强校工程”2016-2020年建设规划 (缩减) 5.4.2-03 2018年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省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总表 5.4.2-04 2018年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省财政资金预算安排一览表 5.4.2-05 2018年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非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5.4.2-06 2018年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省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账 (1535万) 5.4.2-07 2018年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非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账 (700万)					